附件4

2024年广西国际象棋锦标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自治区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

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

广西国际象棋协会

三、竞赛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比赛时间：2024年10月19—20日。

（二）比赛地点：南宁市（具体地点待定）。

四、竞赛组别

（一）男子个人。

（二）女子个人。

（三）少年儿童男子甲组个人、团体。

（四）少年儿童女子甲组个人、团体。

（五）少年儿童男子乙组个人、团体。

（六）少年儿童女子乙组个人、团体。

（七）少年儿童男子丙组个人、团体。

（八）少年儿童女子丙组个人、团体。

（九）少年儿童男子丁组个人、团体。

（十）少年儿童女子丁组个人、团体。

五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具有广西户籍或在广西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的国际象棋爱好者均可报名参赛。

（二）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体育行政主管部门、协会；各培训机构、幼儿园；各中小学校均可组队报名参赛。

1.每队可报领队1人、教练1人，参赛人员不限。

2.少年儿童各组别每个参赛队伍男子棋手3人以上（含3人）可计算团体成绩，女子棋手2人以上（含2人）可计算团体成绩。

六、运动员资格

（一）参赛棋手必须是广西户籍人员（以广西二代身份证或户口本为报名依据）或2023年8月31日前在广西工作、学习和居住的非广西户籍人员（工作以劳动合同、收入及纳税证明、社保证明等为依据；学习以就读学校的证明、证书及本人户口本为依据；居住以本人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1年为依据）将报广西国际象棋协会秘书处审核后方可参赛。

（二）各组别年龄限定如下：

1.男子个人组：2006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及三级棋士（含）以上组别。

2.女子个人组：2006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及三级棋士（含）以上组别。

3.少年儿童男子、女子甲组（17岁以下）：2007年1月1日以后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。

4.少年儿童男子、女子乙组（12岁）：2012年1月1日以后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。

5.少年儿童男子、女子丙组（10岁）：2014年1月1日以后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。

6.少年儿童男子、女子丁组（8岁）：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

七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采用中国国际象棋协会审定的《国际象棋竞赛工作手册（2022版）》。

（二）各组别分开比赛，若人数不足，相邻组别并组，分别录取名次。报名不足3人的组别取消该组比赛。

（三）个人、团体名次一次决出，根据报名人数，赛前确定比赛赛制和轮次。

（四）比赛用时：

1.男子、女子个人组：每方60分钟包干。

2.少年儿童男子、女子甲、乙组：每方25分钟，每走一步加10秒。

3.其他组别采用双方共用时30分钟，棋局仍未结束的每方10分钟包干。裁判员可视情况在开赛时或中途放钟。

八、录取名次及奖励

（一）各组个人录取前8名，不足8人（含8人）减1录取；第1至3名授予奖杯、证书，第4至8名授予证书。

（二）各组团体录取前6名，不足6队（含6队）减1录取，授予牌匾和证书。

九、报名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18：00止。

（二）报名办法

1.个人报名：请于报名时间截止前将参赛选手信息（参赛组别+姓名+性别+学校名称+现有等级+身份证号码+身高cm+联系人姓名+联系电话）发送至赛事组委会。

2.单位报名：请参赛单位填写比赛报名表加盖公章，并将报名表可编辑Word版、加盖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发送至报名联系人处。

联系人及电话:

罗羽晴，19899495592；苏玉娇，13377132629（微信同号）。

报名监督联系人及电话：冯科良，0771—4800922。

3.报名后如有弃权、换人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组委会并经裁判长批准。如报名后无故不参赛者，取消下一届比赛资格。

十、报到

（一）报到时间

1.外地运动员报到：10月18日20：00—21：00。

2.南宁市本地运动员报到：10月19日7：30—9：00。

（二）报到地点

南宁市（具体地点待定）。

十一、裁判人员、仲裁委员会和赛风赛纪委员会工作

（一）裁判员由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选派。

（二）设仲裁委员会，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

十二、器材和经费

（一）棋子、棋盘和棋钟按照中国国际象棋协会竞赛手册要求由执行单位备齐。

（二）参赛人员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（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），并在报到时向组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，否则不予参赛。

（三）参赛人员所有参赛费用均自理。

（四）参赛人员需缴纳一定的赛事服务费，具体费用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其他

（一）男子个人、女子个人前十六名，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申请三级运动员称号。

（二）赛事组委会有权拒绝不服从管理的棋手参加比赛。

（三）参赛棋手须配合参加由赛事组委会组织的赛事公益推广活动。

（四）参赛人员须参加开幕式及颁奖仪式，因故不能参加，需经裁判组批准。

十四、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。

十五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2024年广西国际象棋锦标赛

（团体单位）报名表

参赛单位： 领队： 教练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赛组别 | 姓 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联系人姓名： 联系电话：

参赛承诺书

一、本人自愿报名参加2024年广西国际象棋锦标赛并签署本承诺书。

二、本人承诺符合本次赛事的参赛资格规定，并保证向组委会提供的证件真实有效，如出现提供的证件资料和参赛人员资格不符，愿意接受组委会作出的处罚。

三、本人愿意遵守本次赛事所有规则规定，并服从组委会制定的各项参赛安排。

四、本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，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，没有任何不宜参赛的身体不适或疾病（包括新冠肺炎、高血压、脑血管疾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其他心脏病以及其它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），且已充分做好参赛的各项准备，可以正常参赛。

五、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，本次比赛期间（含往返路途）如出现的任何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均由个人负责，自行承担本次比赛期间产生的法律责任，参赛人员产生的法律责任，均与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和组委会无关。

六、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，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，自愿签署本承诺书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参赛棋手签名（手印）:

参赛棋手父母或监护人签名（手印）:

 2024年 月 日